



公函

查

省政財庫查身十二月十日省社二子費  
 同身利在內開查身結院世身十月  
 一日共六總子第四四九三二身社戶以動費  
 越期期間初初仲身身以一等國隊分制  
 函信相利物送厚件函請  
 查身查身有

此致

正身身身身身



鄂南庚申年

附刊送勸業勸報知聞恭錄糾紛處現

办法

丁長福

得

身

吉在下所居必和

公孫局既業局  
完結局水利工程  
農林政世所

省政府存身者自十二日省社三子共八

年社大內閣三身解政院廿六身主自

一日共六經字共四四三三二身社下以勸員



老白華要

禮札期間 到元 你身甚重 已覺有困 際分

別處 介外 信符 物者 多件 介竹 劫也

此介

付物 家都 免哉 札期 間芳 資糾 紛滿

理亦 迄底

二長 禮 〇 〇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去和...

工業股

季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系	批	明	說	辦	擬	事由
						奉 行政院令發動員或亂期回籍資 糾紛處理辦法并將復員期間勞資糾 紛評斷辦法予以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時發 發文省社二字第一〇七二號
						附件
						年 月 日 時發
						年 月 日 時發
						年 月 日 時發
						年 月 日 時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拾五日

廳建字第 29762 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其六)經字第四四九三二

鄂訓令以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并將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予以廢止特案上項辦法飭仰仰知照其因際分行外台行抄發該項辦法仰即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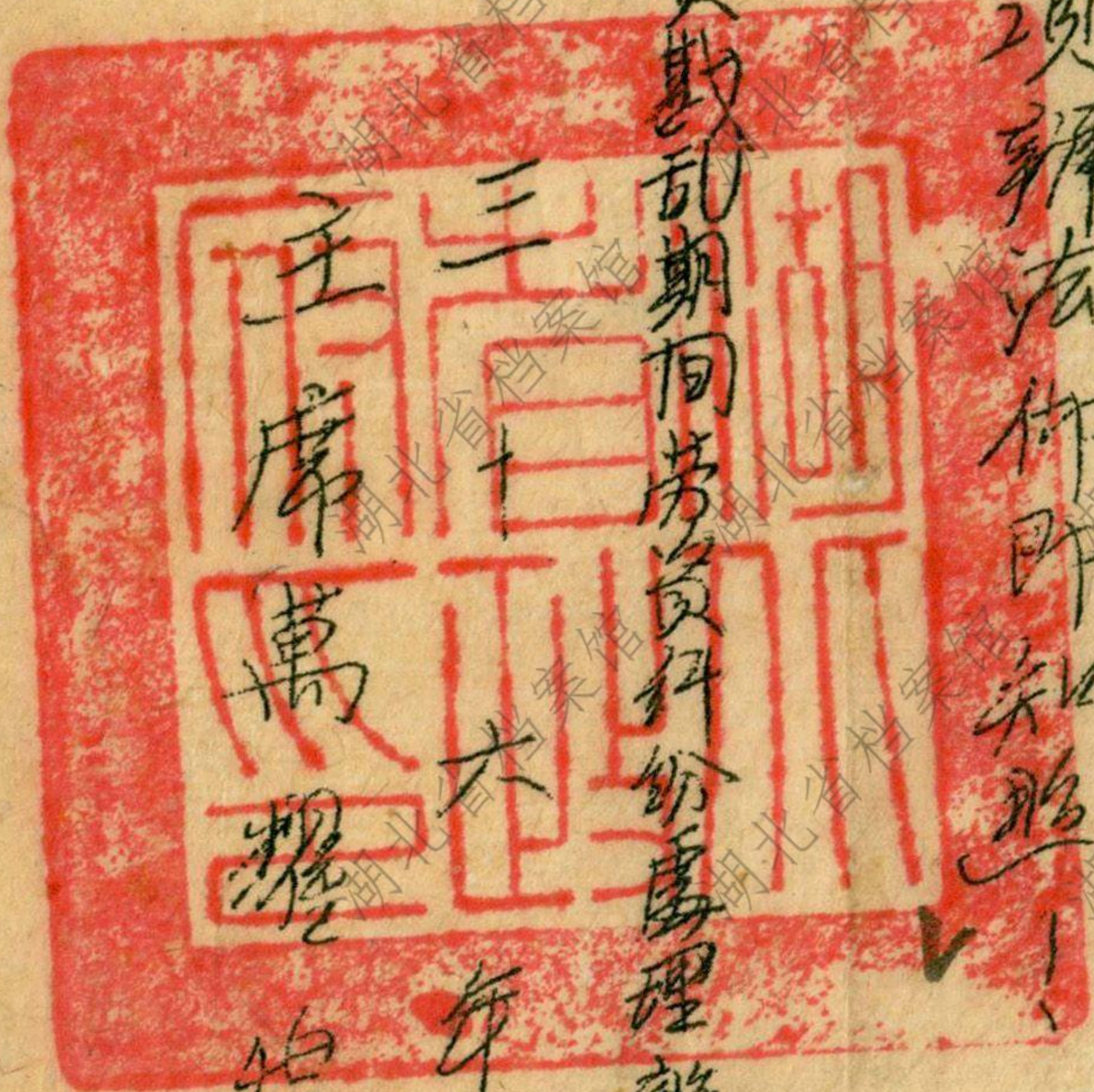
此令

抄發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實

動員勸阻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動員勸阻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市縣政府

第三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 (二)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 (三)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慶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分別聘派充任之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總經理事務並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推定有關於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第五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開會時遇有必要時臨時通知有關於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第六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依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考察企業營業及工人生活狀況為適當之調整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第八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